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体系文件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ZY/HBYT 39-0206-2024 修改次数：2

发行版本：F 页 码：1/18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学生实习的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等内容。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教学院系所属专业学生实习教学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关于印发《做好我市学校实习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教职函〔2022〕3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3 职责**

3.1 学生实习实行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的教学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3.2 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安全保卫处和各教学院系负责人组成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统筹全校学生实习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3 各教学院系成立由院长（主任）、党支部书记、教学主任、学管主任、教研室主任、实习指导教师和班主任等组成的教学院系实习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实习指导老师的选派以及实习的计划、组织、申请、实施、管理、指导、考核、安全等工作。

3.4 教务处作为实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习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审核、备案、成绩管理及学生实习责任险的购买等工作。

3.5 招生就业处与教学院系实习工作小组共同负责岗位实习单位的选择与考察。

**4** **定义**

4.1 学生实习。是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2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4.3 岗位实习。是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 **管理内容**

**5.1 总则**

5.1.1 严禁以营利为目的的违规组织实习。

5.1.2 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5.1.3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5.1.4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

5.1.5 不得强制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5.1.6 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5.1.7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5.1.8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5.1.9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5.1.10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5.1.11 实习报酬，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5.1.12 实习报酬，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5.1.13 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5.1.14 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5.1.15 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5.1.16 教学院系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5.1.17 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

5.1.18 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5.1.19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5.1.20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5.2** **实习组织**

**5.2.1** 认识实习由教学院系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5.2.2** 岗位实习可由学校统一安排实习单位和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学校安排岗位实习的，应签订岗位实习协议并取得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学校统一安排实习单位）（附录1），经本人申请、教学院系审核同意后实施。

**5.2.3** 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岗位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签订岗位实习协议并取得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自行选择实习单位）（附录2），经本人申请、教学院系审核同意后实施。

**5.2.4** 招生就业处、院系实习工作小组统一安排实习单位的，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a)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b)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c)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d)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5.2.5** 各教学院系在实习开始前，会同实习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在岗位实习平台实习计划中以附件形式上传。

**5.2.6** 教学院系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5.2.7**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5.3 实习管理**

5.3.1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周志志，完成签到，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5.3.2 教学院系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教学院系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教学院系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5.3.3 实习单位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教学院系备案后方可办理。

5.3.4 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由教学院系组织学生填写《跨省实习学生备案表》（附录3）自行留存，并填写《学生跨省实习情况统计表》（附录4）经教务处汇总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5.3.5 实习前教育

[5.3.5.1](5.4.1.1) 教学院系实习工作小组应对实习岗位进行风险识别并对学生进行实习教育，告知相关管理规定，包括实习内容、安全、纪律、考勤、考核等，做好教育出勤及内容记录，并让学生签订实习承诺书（附录5）；

[5.3.5.2](5.4.1.2) 实习单位应当根据企业规定对实习学生在实习前进行

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

[5.3.5.3](5.4.1.3) 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5.3.5.4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5.3.5.5 教学院系实习工作小组亦应进行过程的安全教育及提示，并对实习工作进行督促及记录。

**5.4 岗位实习考核**

5.4.1 岗位实习考核成绩由周志考核、签到考核、实习总结考核、企业考核成绩、校内指导教师考核组成。

5.4.2 教学院系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教学院系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4.3 各教学院系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习三方协议；

（二）实习方案；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五）学生实习周志；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学生实习总结；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5.4.4 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岗位实习经历。

5.4.4.1 第六学期入伍学生，教学院系须电话征得学生监护人同意后，可凭入伍通知书或当地武装部门开具的入伍相关证明在岗位实习管理平台申请免实习，审核通过的学生岗位实习成绩评定为优秀，在通过毕业审核后，可按正常毕业时间发放毕业证。

5.4.4.2 一学期至五学期退伍复学后的学生，原则上按照复学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岗位实习，如申请免实习，教学院系须电话征得学生监护人同意后，学生需凭退伍证、法定监护人签字的《免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附录6）在实习管理平台申请免实习，审核通过的学生岗位实习成绩按优秀评定，在通过毕业审核后，可按正常毕业时间发放毕业证。

6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附录1 |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学校统一安排实习单位） |
| 附录2 |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自行选择实习单位） |
| 附录3 | 跨省实习学生备案表 |
| 附录4 | 学生跨省实习情况统计表 |
| 附录5 | 实习承诺书 |
| 附录6 | 免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附录1**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学校统一安排）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 ， 学院（系） 专业 班的学生，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 （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周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录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自行选择实习单位）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 ， 学院（系） 专业 班的学生，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 （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周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您不同意学校统一安排实习单位，您已对自行选择的岗位实习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进行了考察，且均符合教育部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录3**

天津市职业学校跨省实习学生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级 |  |
| 学号 |  | | 身份证号 |  | | |
| 系部 |  | | 专业  班级 |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箱 |  | |
| 校内指导教师 |  |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专门人员 |  | | | 联系电话 |  | |
| 实习单位名称 |  | | | 单位  联系方式 |  | |
| 实习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实习省市 | 省（市/自治区） 市（州） 区（县） | | | | | |
| 实习单位详细地址 | 邮编（ ） | | | | | |
| 实习单位  资质审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职业学校学生跨省实习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学校联系人： 部门： 电话：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生姓名 | 学生身份证号 | 专业名称 | 班级名称 | 学生联系电话 | 学校实习工作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实习单位所在省份 | 实习单位名称 | 实习单位详细地址 | 实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实习单位联系人姓名 | 实习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附录5**

岗位实习承诺书

我是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系） 班的学生 ，按学院安排和本人意向，我到 参加岗位实习。实习前学院（系）已经对我进行实习内容、、协议、安全、纪律、考勤、考核等相关方面的教育，知晓学院（系）对实习及实习学生有关要求，出现问题，服从学院（系）处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明辨是非，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不打架斗殴，不酗酒闹事，不得参加传销，不从事迷信活动，不参加非法组织。

2.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火、防盗,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严格按章操作，遵守岗位的安全制度。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需请假时，必须向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履行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离开。

3.遵守交通法规，提高防范意识，不无证驾驶，不乘用不合规定的车辆。

4.保持与班主任和实习指导教师的联系，定期汇报实习情况。因本人联系中断而影响相关事项办理等责任由实习生本人承担。

5.凡在实习期间所借用实习单位的资料、器材及其它用品应妥善保管，按时归还，如有损坏或遗失，必须照价赔偿。

6.保证不私自更换实习单位，如特殊情况需要，保证重新签订实习协议并履行审批手续。如未来履行手续，出现问题，本人自己负全责，与学无关。

7.实习期间，因个人原因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人身安全事故，责任自负，均与实习单位、学院无关。如为自主实习出现安全问题，学生本人负全责，与学院无关。

8.学院（系）关于实习成绩考核给定及对实习学生要求的告知我已知晓。

其他未设定的责任，按实习单位、学校有关规定及实习协议执行。

本承诺书需在实习申请（实习信息采集）上传平台，纸质学生留存。

承诺人：\_\_\_\_\_\_\_\_\_\_班\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录6**

免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现您的子女 ， 学院（系） 专业 班的学生生，申请免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岗位实习是职业教育重要的教学环节，既是专业学习和技术技能训练的必备途径，也是锤炼意志品质、提前熟悉岗位、引导融入社会的重要方式，岗位实习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

2.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文件和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规定，入伍经历可作为岗位实习经历，免岗位实习申请通过后，学院（系）将岗位实习成绩认定为优秀。

3.您的孩子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免实习期间将不在学校学习和生活，期间的学习生活均由您来安排。

4.您的孩子在免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5.做为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您至少每周一次与班主任主动联系反馈孩子本周内学习和生活情况。

6.免实习期间出现人身财产安全等问题由孩子本人和您负责。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学生本人、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上述《免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内容。免岗位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并向学校反馈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